鹤岗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根据《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黑教规〔2020〕5号）及《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黑教规〔2020〕8号）要求，结合外地市经验及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化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办法改革，具体内容如下：

一、改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信息核查办法

坚持以“相对就近，划片招生，免试入学，规范有序，阳光监督”的原则组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秋季招生工作。入学新生监护人需持户口簿和房屋产权证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佐证，到辖区学校进行登记初核。

（一）改革热点学校信息核查办法。

1.实现部门联动核查。建立市教育部门负责学生户籍和房产证明收集整理，市公安部门负责户籍信息确认，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房产信息确认核查工作的联合核查机制，杜绝通过办理假户口、假房产证明等获取入学资格。

2.锁定学生在相应学区居住时间。

（1）2022年秋季入学新生，认证户籍及房屋产权证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前。

（2）2023年之后秋季入学新生，需要持两年以上学区内户籍及房屋产权证明入学。

（3）学区内户籍及产权证不满两年的，由市教育局统筹安置到相对就近学校入学。

3.学校学位数量低于学区拟入学学生数量时入学顺位规则。当学校学位数量低于学区拟入学学生数量时，在满足第2条要求基础上，按照以下顺位规则接收新生入学。当第一顺位招收学生人数达到拟入学招生计划，则不再进行后面的顺位，即顺位原则终止，以此类推。

第一顺位：儿童户籍与父母房产地址均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本市户籍儿童。

第二顺位：仅有父母房产地址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本市户籍儿童。

第三顺位：儿童户籍与父母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上（即三代同户），且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地址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本市户籍儿童。

第四顺位：儿童户籍与父母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本市户籍儿童，以落户时间先后为序。

第五顺位：父母自有房产地址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非本市户籍儿童。

第六顺位：祖父母、外祖父母自有房产地址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非本市户籍儿童。

（二）关于学校学位数量不低于学区拟入学学生数量时学生信息核查。

学校学位数量不低于学区拟入学学生数量时，新生入学坚持就近入学、免试入学的原则，按照市教育局公布的招生计划，划片招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实行直通政策。

（三）关于军人、烈士等优抚人员子女入学信息核查。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有关文件要求，简化入学程序，妥善安置，落实教育优抚政策。

（四）关于进城务工随迁人员子女入学信息核查。跟随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以及随迁子女，由其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及儿童、少年的居住证到所在县（区）有空余学位的可就读学校提出就学申请，对因特殊原因未能到相应学校提出申请的，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五）关于住宅性质界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黑教规〔2020〕5号）第四条明确规定：“2020年起，集体户口和产权不足100%的住宅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商服、车库等非居住房不作为招生入学依据。

二、实施“学位锁定”政策

（一）对学区住宅实行学位锁定政策。从适龄儿童登记入学当年起小学6年内、初中3年内所居住的学区住宅，原则上只提供一个入学学位，即小学六年、初中三年之内不能再作为其他适龄儿童入本学区学校的依据（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如果该住宅在锁定年限内有其他适龄儿童入学，由市教育局统筹安置拟入学新生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相对就近入学。

（二）对大规模学校实行学位锁定政策。依据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对学校单体校区达到大校额的学校（小学、初中在校生人数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人数超过2500人），实行学位锁定政策。

（三）对超过班级人数上限的班级实行学位锁定政策。对超出班额标准（小学45人、初中50人、高中55人）的班级，实行学位锁定政策。

三、探索“一校多区”和“一区多校”招生办法改革

积极推进学区区划改革，探索“一校多区”改革，实现入学机会最大限度普惠公平。结合我市实际，在保证不突破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实现部分热点学校“一校多区”和部分边远地区学校学区“一区多校”。

（一）热点学校实行“一校多区”。通过联盟办学等形式，在中心城区学校实现一所学校多个校区办学，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1.强化第二中学与第十五中学、第十中学（第二中学天水湖校区和东山校区）联盟办学，第四中学与第十九中学、第十二中学（第四中学五指山校区和南山校区）联盟办学。

2.实验小学带动第十中学小学部联盟办学。

3.第十七中学带动第二十一中学初中部联盟办学，育民小学带动第二十一中学小学部联盟办学。

4.第二中学高中部新高一年级暂利用职业技术学校教学空间招生，其它学年逐年过渡。

（二）边远薄弱地区学校学区实行“一区多校”。在边远薄弱地区学校实行“一区多校”招生办法，合理调整学区，探索灵活的招生办法，打破学区壁垒，实施独立招生政策，逐步实现同区域内学生跨学区入学，缓解城区周边薄弱学校发展动力不足问题，力争在全市各区间办学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和辐射力，激励学校特色化办学，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1.南部区域学校学区：第八中学、第二十五中学、第二十六中学、兴安三校、大陆南小学学区推行“一区多校”。

2.东部区域部分学校学区：第六中学、第十三中学、第十中学学区推行“一区多校”。

3.公职人员小区实行“一区多校”政策。小学阶段可选择东方红小学、欣虹小学和新南小学就读，初中阶段可选择第二中学、第四中学和第十七中学就读。

宝泉岭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执行此招生入学办法。

本《办法》自2022年秋季招生工作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